

临沭县人民政府

沭政函〔2021〕2号

临沭县人民政府 关于挂牌出让临沭 2021-J002 号集体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挂牌出让临沭 2021-J002 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将临沭 2021-J002 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，宗地情况如下：

该宗地编号临沭 2021-J002 号，位于郑山街道寨和社区（寨东村），东至寨和社区水浇地、西至寨和社区水浇地、南至寨和社区建制镇用地、北至寨和社区水浇地，面积 2352 平方米（合 3.53 亩）。临沂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《关于临沭县 2020 年第 5 批次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临政土字〔2020〕27 号）批准该宗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；土地权属：村集体所有。规划条件：用途工业用地，容积率 ≥ 1.0 ，建筑密度 $\geq 35\%$ ，绿地率不大于 15%。其他用地条件：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180 万元/亩，亩

均税收不低于 17 万元/亩，单位排放量增加值不低于 274 万元/吨，单位能耗增加值不低于 0.7 万元/吨标准煤。底价：308 元/平方米(20.5333 万元/亩)，总价 724416 元，土地出让成本 485764 元(13.7688 万元/亩)，竞买保证金 724416 元。出让年期 50 年。

二、要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抓紧落实挂牌出让方案，搞好宣传，精心组织，认真实施，确保该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工作顺利开展。

三、要指导土地所有权人与竞得人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和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并按法定程序及时办理有关手续。

